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61 號（本公司 4 樓會議室）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分紅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00,214,82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 3%之董事、監察人酬勞與 5~10%之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2,205,000 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5,525,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新台幣 4 億元整，截至 108 年 04 月 21 日止，尚未有債權人開始轉換。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06 月 0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5821 號函說明九之要求，將民國 107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並提股東會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轉讓股份予員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由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建議如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註 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12,425 (1,229,47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17,054)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00,214,8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49,777)
減:特別盈餘公積 (註 2)	(6,617,746)
可供分配盈餘	82,930,24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23,661,986)
股東股利-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15,774,6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493,601
註 1: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為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註 2:係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王明慶  總經理：陳坤山  會計主管：曹瑞龍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所訂配息率，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擬自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5,774,6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577,46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

戶之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2.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依照經濟部民國 108 年 01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802400700 號函修訂之「公司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號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共計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共計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	提高公司資本額以因應未來之需。
第 五 條 之 四	-	<p>本公司員工認股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公司收買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公司法修正可訂明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以有利公司調動員工，促進集團企業人才交流。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二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二人，監察人二至三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u>	董監事選舉配合公司治理與電子投票作業，改採提名制度。
第 十 八 條 之 一	-	<p>本公司將自第十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是財務專長。</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並由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依據法令自 109 年度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 二 十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增加設置副董事長。

條 號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十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 <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u>	增加設置副董事長。
第 三 十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u>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u> <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公司法修正可訂明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以有利公司調動員工，促進集團企業人才交流。
第 三 十 條 之 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u>本公司分派股息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	公司法修訂可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現金分派候於股東會報告，無需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第 三 十 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u>	增加修訂日期資訊。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且提報民國108年股東常會同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 說明：1.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 說明：1.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